

交通部鐵道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幫工程司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幫工程司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九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十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三、現職簡任正工程司十四人，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薦任正工程司。 四、內十人出缺後，其中二人改置為助理設計師，八人改置為助理工

				程員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十三	內七人出缺後，其中二人改置為幫工程司，二人改置為辦事員，三人改置為書記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五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設計師。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內一人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二	內六人俟副總工程司二人、主任工程司二人、副工程司二人出缺後改置。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五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程式設計師。
助理程式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內二人俟工程員一人、科員一人出缺後改置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程式設計師。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一、內八人俟正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現職正工程司八人，均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前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三、現職正工程司八人，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後，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四、現職正工程司八

				<p>人，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後，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</p> <p>五、現職正工程司八人，其中六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後，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</p> <p>六、現職正工程司八人，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後，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</p>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<p>一、內二人俟正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</p> <p>二、現職正工程司二人，均出缺改置為助理設計師後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</p>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二人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內三人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風室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出缺後改置為主計室科長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俟主計室專門委員出缺後改置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合計				三九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